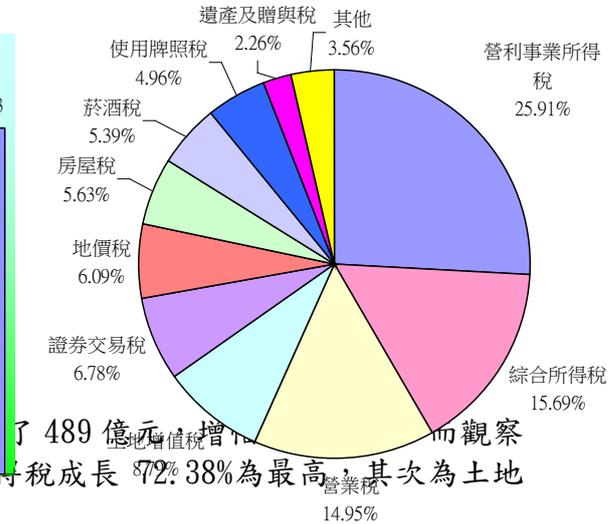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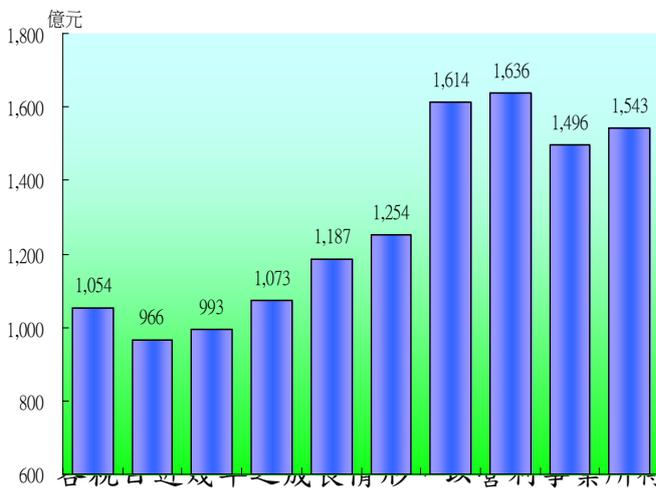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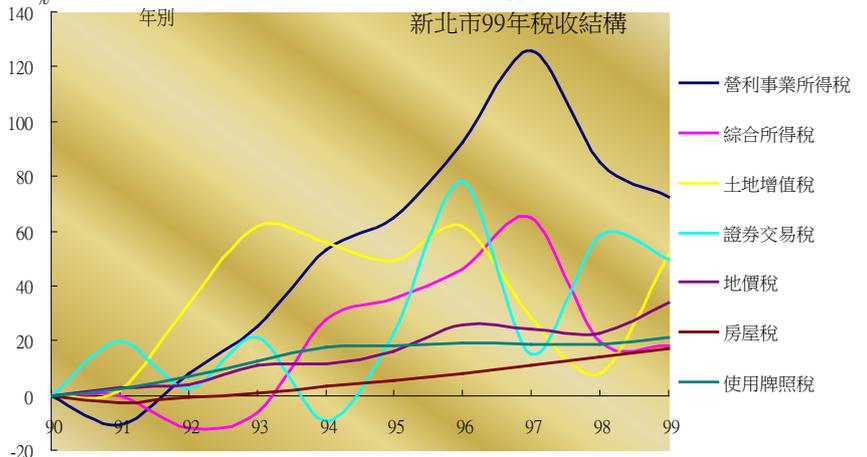
## 新北市稅收概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資料，99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10.88%，創下歷史新高，徹底擺脫98年全球金融風暴陰霾，景氣明顯復甦，在此情形下，本市99年稅收共1,543億元較98年1,496億元增加47億元，增幅3.14%，如與90年相較則增加489億元，增幅達46.39%，綜觀近幾年本市稅收狀況，以97年稅收1,636億元為最高，之後遭逢全球金融風暴降至98年1,496億元，風暴結束後99年已回升至1,543億元。

如以平均每人賦稅觀點來看，本市99年平均每人賦稅為39,592元，而在稅收結構方面，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400億元為最高，占25.91%，其次為綜合所得稅242億元，占15.69%，營業稅218億元居第三，占14.95%，土地增值稅136億元居第四，占8.79%，此四稅目即占整體稅收6成5，亦即本市稅收以此四個稅目為主；其餘稅收較高者包括：證券交易稅105億元(6.78%)、地價稅94億元(6.09%)、房屋稅87億元(5.63%)、菸酒稅83億元(5.39%)及使用牌照稅77億元(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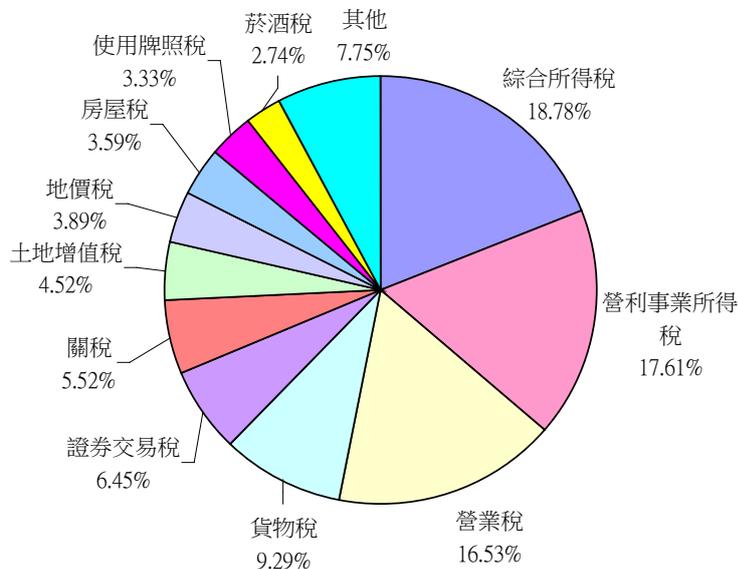


了489億元，增幅達46.39%。而觀察稅收成長72.38%為最高，其次為土地增值稅成長51.95%，證券交易稅成長49.51%居第三，其次依序為地價稅成長33.80%，使用牌照稅成長21.16%，綜合所得稅成長18.08%及房屋稅成長17.15%，此外，遺產及贈與稅及貨物稅則因減稅而呈現減少情形，整體而言，本市近幾年稅收情形仍屬逐步上升態勢。



新北市近十年稅收成長情形—按稅目別分

再由全國觀點來看，99 年全國稅收共 16,222 億元，較上年 15,303 億元增加 920 億元，增幅為 6.01%，高於本市增幅 3.14%，而以稅收結構觀之，則以綜合所得稅 3,047 億元為最高，占 18.78%，其次為營利事業所得稅 2,857 億元，占 17.61%，營業稅 2,682 億元居第三，占 16.53%，以下依序為貨物稅 1508 億元，占 9.29%，證券交易稅 1,046 億元，占 6.45%，關稅 895 億元，占 5.52%，土地增值稅 733 億元，占 4.52%，地價稅 630 億元，占 3.89%，房屋稅 582 億元，占 3.59%，使用牌照稅 541 億元，占 3.33%；



99年全國稅收結構

占 17.61%，營業稅 2,682 億元居第三，占 16.53%，以下依序為貨物稅 1508 億元，占 9.29%，證券交易稅 1,046 億元，占 6.45%，關稅 895 億元，占 5.52%，土地增值稅 733 億元，占 4.52%，地價稅 630 億元，占 3.89%，房屋稅 582 億元，占 3.59%，使用牌照稅 541 億元，占 3.33%；整體而言，本市稅收結構與全國相較下有相當差距。

比較五都稅收情形，五都中自然以臺北市 99 年稅收 6,133 億為最高，其次為本市 1,543 億元，高雄市 1,427 億元居第三，臺中市 1,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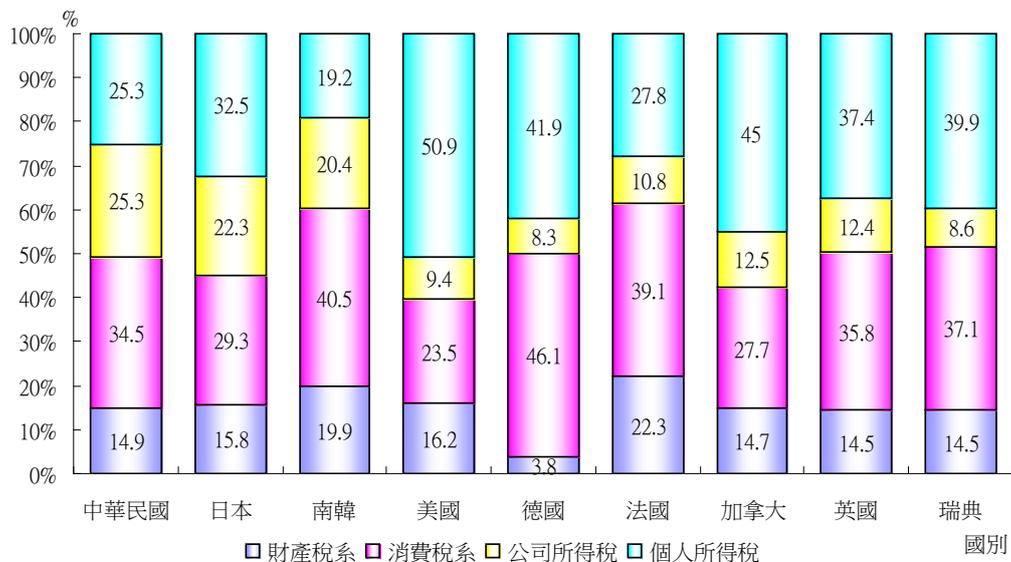
億元居第四，臺南市 529 億元居末，如以各稅目觀之，因多數企業將總部設於臺北市，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遠較其他都市為高，而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房屋稅臺北市亦遙遙領先，顯示臺北市房地產價值居全臺之冠，而本市僅使用牌照稅為全國第一，實因本市機動車輛數為全國最多，而高雄市因高雄港(關稅)緣故於其他稅目較高。

99年五都稅收情形按稅目別分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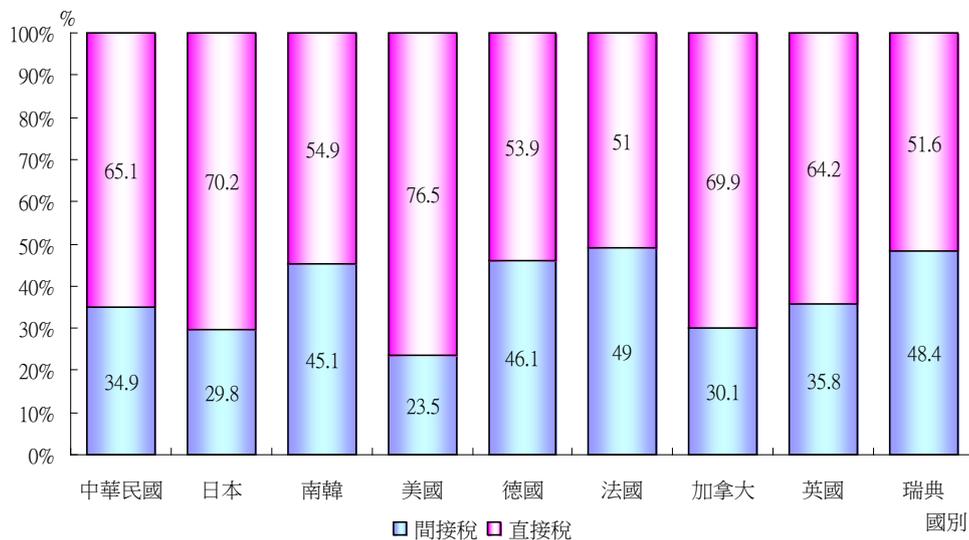
	總計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營業稅	土地增值稅	證券交易稅	地價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其他
全國	16222	2857	3047	2682	733	1046	630	582	541	4105
新北市	1543	400	242	218	136	105	94	87	77	186
臺北市	6133	1293	1652	1540	169	567	203	105	65	539
高雄市	1427	179	166	217	53	75	82	79	63	514
臺中市	1089	192	151	103	102	74	53	72	74	268
臺南市	529	103	69	73	40	41	37	46	43	76

依 OECD 稅收分類，將各類稅收分為所得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土地增值稅）、消費稅（含營業稅、貨物稅、關稅、菸酒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健康福利捐等）、財產稅（含遺贈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印花稅）等三大稅系來觀察：99 年全國所得稅系受金融海嘯影響，比重呈下降趨勢，由 97 年 50.6% 降至 99 年 40.9%。消費稅系隨景氣逐漸好轉，比重呈增加趨勢，由 97 年 34.5% 升至 99 年 40.9%。財產稅系歷年來變化不大，99 年占 18.2%。



2008年國際間三大稅系結構比較

與國際比較下，2008年我國所得稅系比重占50.6%，高於南韓、德國、法國、英國、瑞典，低於日本、美國、加拿大；2010年降為40.9%。消費稅系之比重各國差異較大，例如德國占46.1%最高，美國占23.5%最低。我國財產稅系比重17.6%，與歐美國家相差不大，而德國僅占3.8%最低。另以直間接稅觀點來看，我國直接稅歷年比重皆占6成左右，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唯98年受到金融海嘯所累，所得稅大幅減少，致99年直接稅比重續降至58.6%，與國際比較，2008年直接稅以美國及日本比重最高，達7成以上，法國、瑞典和德國最低，僅5成左右。



2008年國際間直間接稅結構比較

註：本分析各項稅收資料係指稅捐機關之實徵淨額，與各級政府之稅課收入不同，特此說明。

資料來源：新北市稅捐稽徵處、財政部